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的提案

议程第8项：WIPO的治理问题

1.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代表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议程第8项(WIPO治理问题)的提案，要求将该提案作为正式文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印发。

[后接非洲集团的提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议程第 8 项：WIPO 的治理问题

背 景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在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于 2011 年 4 月前编拟一份文件,以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该文件应包括:
 - (a) 最新信息,即关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治理结构的基于文件 WO/GA/38/2 附件一的最新信息;
 - (b) 各成员国的参与,他们提出的对于 WIPO 治理工作的看法;以及
 - (c) 对以前关于 WIPO 治理工作的文件的概述。
2. 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WO/PBC/17/2. Rev。文件展示了有关 WIPO 治理结构的事实性描述,并含有关于主要部门的简要介绍。文件还在附件中纳入了最新的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治理结构。附件中收入了截至 2011 年 WIPO 成员国对 WIPO 治理工作的看法。提交了评论意见的成员国有非洲集团、澳大利亚、中国、发展议程集团(DAG)、法国、德国、日本、摩纳哥、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PBC 第十七届会议讨论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 WIPO 治理结构的文件,即文件 WO/PBC/17/2. Rev。PBC 第十七届会议的讨论依然未能就此事宜形成结论,会议决定,由协调委员会(CoCo)主席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编拟一份囊括各成员国评论意见的主席文件,提交给 PBC 第十八届会议。
4. 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在文件 WO/PBC/18/20 中提交了其报告。报告指出,所有成员国认为,为弥补现有治理结构中的空白,同时尽量避免修正《WIPO 公约》,可能的一个选择是对现有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协调委员会进行重新设计和效率提升。报告还审查了这两个委员会现有的 WIPO 治理结构,并回顾了以前在组织法改革方面的尝试。
5. 2011 年 9 月举行的 PBC 第十八届会议请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根据各成员国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建议审查 WIPO 治理问题,以期尽快向各成员国提交建议报告。PBC 还请求大会主席就 IAOC 关于 WIPO 治理工作的报告召开非正式磋商,以期向 PBC 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
6. 文件 WO/PBC/19/26 中收入了 IAOC 的报告和大会主席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大会主席邀请 PBC 各成员国“探讨推动 WIPO 治理结构提升效绩、效率和协调程度的方式和方法”。IAOC 的看法是,“作出任何设立额外治理机构的建议均要以开展详细的研究为基础,其中将涉及与 WIPO 治理更高一级的外交和政府间层面相关的敏感性问题。这项详细研究将需要签约聘请这一领域的专长人士。委员会因此建议各成员国亦要考虑为这项研究划拨所需的经费是否适宜”。
7. IAOC 向 PBC 第十九届会议建议,修订《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中与 IAOC、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章程》相关的内容。
8. PBC 第十九届会议没有作出进一步决定,但决定将 WIPO 治理问题作为 PBC 第二十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在 PBC 第二十届会议上,各成员国探讨如何制定一个列表,以关切而非问题为重点,将在 WIPO 治理上认为必须改变的事宜列出。会议还建议,把 WIPO 治理这一个问题拆分成多个类别的问题,

以便于组织讨论的进行。由于对决定的语言表述未形成一致意见，PBC 决定继续将 WIPO 治理问题放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

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改进 WIPO 治理的重要建议

9. 文件 W0/PBC/17/2.Rev 中载有各成员国关于改进 WIPO 治理的建议和评论意见。这些建议尚未在 PBC 展开实质性讨论。在不损害这些建议和评论意见的前提下，从中摘选出了以下具体想法/建议。展示这些想法/建议的目的是为开启并推动各成员国关于改进 WIPO 治理的讨论和考虑：

1) 改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

- PBC 应定期开会，一年两次，每次会议为期五天。
- PBC 应定期审查人力资源的相关问题。
- 工作文件应以六种语文翻译，并于会议两个月前在网站公布，以便代表团就其进行分析和磋商。

2) 改进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 协调委员会现在随大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协调委员会可以被授予执行职能，并可以定期召开更多会议。
- 明确区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 只有协调委员会拥有制定/修正/更改大会议程的任务授权。
- 工作文件应以六种语文翻译，并于会议两个月前在网站公布，以便代表团就其进行分析和磋商。

3) 改进各成员国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 可临时建立规模更小的 PBC 工作组来审议 IAOC/联合检查组 (JIU) 的建议，并提交给 PBC。
- 每季度召开 IAOC 会议，并使地区主席和有关代表团参与。
- 每季度发布 IAOC 会议报告，并纳入地区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发言。
- 每季度的会议报告应在会后广泛散发，并收入包括网上文件在内的 PBC 文件。
- IAOC 继续向 PBC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记录地区集团和各成员国针对出现的问题所提出的看法。

4) 改进各成员国与审计员之间的互动

- 通过定期的正式会议改进各成员国与审计员之间的互动。

5) 建立公平高效的 WIPO 各部门主席和副主席选拔机制

- 改进 WIPO 各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选拔过程。确保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素质、公平性和专业经验以及明确的选拔过程。

之后的工作

10. 请 PBC 成员就旨在改进 WIPO 治理的前述建议/想法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后续讨论可在 PBC 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进行，该会议可于 2014 年二月举行，以期向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

[文件完]